

兰州市皋兰县涧沟（下涧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2日，皋兰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兰州市皋兰县涧沟（下涧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皋兰县水务局，编制单位甘肃蓬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表的介绍。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治理沟道主要为蔡家河一级支流涧沟，治理沟道长2.33千米，新建护岸总长3.762千米，包括左岸护岸长1.787千米，右岸护岸长1.9756千米，新建防冲齿墙10座，沟道疏浚24945.48m³，抛石挤淤2266m³，沙坑复垦6111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皋兰县水务局于2023年12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兰州市皋兰县涧沟（下涧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4年3月完成了《兰州市皋兰县涧沟（下涧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3月20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兰州市皋兰县涧沟（下涧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4]24号）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评价结论，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24年4月23日，兰州市皋兰县果果川防洪治理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7月31日，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393.52万元，环保投资预算21.1万；实际总投资为1137.91万元，环保投资22.1万，占项目总投资的1.94%。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

阶段增加1万，原因为沟道治理总长增加，环保投资增加。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兰州市皋兰县润沟（下润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与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比，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施工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施工期建设规模有所调整，经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现场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扬尘污染。堤防基础应有计划的开挖，开挖土石方应及时回填，暂不回填的应采取苫盖、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并定期冲洗轮胎，车辆未带泥砂出施工现场。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保养，使用优质燃油。在土方开挖时对于干燥断面应洒水喷湿。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沉淀池，废水经处理洒水降尘。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工序，合理规划运输时间。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四）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弃土方及生活垃圾均合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保护效果调试

根据现场调查，在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都进行了覆土恢复原有地貌形态。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轻。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兰州市皋兰县润沟（下润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兰州市皋兰县涧沟（下涧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对防洪工程沿线加强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清理，确保通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杨吉波

验收组成员：许生利 肖那 陈南

